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07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90007814_Attach01.pdf、1090007814_Attach02.jpg）

主旨：有關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措施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及109年2月2日通報辦
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
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，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
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開
學，針對寒假期間課輔及營隊活動者，若經學校審慎評估
確定停止辦理者，請學校務必及早通知學生家長並與其妥
善溝通說明；如仍維持辦理者，請各校務必安排於通風環
境內進行，並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措施，以減少群聚交叉
感染風險。另考量本市公幼寒假課後留園兼具托育及照顧
性質，倘經校（園）方評估停辦，應與家長妥善溝通，若
家長反映仍有送托需求，仍請園方依原計畫開辦，開辦期
間則依防疫管理措施落實師生健康管理。

學務處

109/02/03 10:57



1090000547

有附件

三、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請每班每天以稀釋漂白水及酒精進行消毒清潔工作。若為正常健康之教職員工生無須戴口罩，建議到校前先在家自主量測體溫，並勤洗手，若有生病、發燒或感冒，建議在家休息，不要到外接觸人群，亦請各校運用校內耳（額）溫槍協助無法在家量體溫之學生到校量體溫。

四、各校（園）由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前述人員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；另教職員工並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假。

（一）自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學生，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
（二）自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職員工，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，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自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公立學校教師（含公幼兒園長及教保員），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，請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1、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公立學校教師（含公幼兒園長及教保員）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
2、其他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公立學校教師（含公幼兒園長及教保員）無症狀者，依中央
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
3、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為確實掌握本市各級學校自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教職員工生人數，請各校（園）應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（「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」如附件），倘學校已有相關調查資料，請即時回報各業務科，並至遲於109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前回傳紀錄表予本局，俾利本局掌握校園教職員工生自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情形並進行校安通報，如學校無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教職員工生者，則免記錄回傳，記錄表回傳聯繫窗口如下：

（一）幼兒園（含公立學校附幼）聯繫窗口：幼兒教育科，傳真：(03)339-5263。

（二）國小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聯繫窗口：國小教育科，傳真：(03)335-8254。

（三）國中聯繫窗口：國中教育科，傳真：(03)336-7101。

（四）高中職聯繫窗口：高級中等教育科，傳真：(03)332-0515。

（五）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聯繫窗口：終身學習科，傳真：(03)336-1044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通報1份，可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首頁」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 / 「訊息公告」 / 「最新消息」項下下載運用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，請協助轉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。

八、有關各校(園)教職員工請假事宜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校人事室或本局人事室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

